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018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中區場
次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2月14日圖臺研字第1121300025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2/16



1120001002